# 107年不動產經紀人普考民法概要試題

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將自己所有之一筆土地出賣於乙,尚未交付,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乙即將該土地轉 賣於丙,屆清償期乙未依約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,丙一再催促,乙均置之不理,而 該土地仍登記為甲所有。請問:丙得如何行使權利,取得該土地所有權?(25分)

# 申論子題先建構,破解申論我最優

- 一、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解析。
- 二、丙行使權利,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說明。

# 最強答題有秘笈,閱師高分我第一

答: 茲依民法之規定, 敘述如下:

- 一、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,說明如下:
  - (一) 甲與乙之間的買賣關係分析:
    - (1) 法律之規定:

民法規定:稱「買賣」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 方,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

(2)甲乙間之契約解析:

甲將自己所有之一筆土地出賣於乙,雖然尚未交付,亦未辦理 所有權移轉登記,乙因本買賣契約,取得移轉該土地之「請求 權」。

- (二) 土地權利狀態之分析:
  - (1) 法律之規定:

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

(2)該不動產狀態之分析:

甲雖將土地出賣於乙,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因此以登記 生效之精神而言,乙尚未取得該土地之「所有權」。

- (三) 乙與丙間之買賣關係分析:
  - (1) 二者之買賣關係解析:

乙於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,即將該土地轉賣於丙,該買賣 契約仍屬有效,丙亦取得對乙移轉土地之「請求權」。

- (2) 二者之問題點解析:
  - 1. 乙未依約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,且對於丙之催促,置之 不理。
  - 2. 該土地仍登記於甲之名下,乙尚未取得所有權。
- 二、丙得行使權利,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方式,說明如下:
  - (一) 代位權之行使規定:
    - (1) 代位權之規定:

依民法之規定,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 得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 限。



(2) 代位權主張之前提:

債權人主張代位權,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,不得行使。但專 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,不在此限。

# (二) 本案代位權之適用探討:

綜上所述, 丙依據以下三大條件, 得對甲主張代位權:

(1)現況該土地所有權仍為甲:

由此可知乙對甲怠於行使對該土地之權利。

(2)保全其權利:

乙對甲主張代位權,確為保全其對該土地移轉之請求權。

(3) 乙應負給付遲延之責任: 清償期屆至,乙尚未取得該地之所有權,乙對丙,應負給付遲延 之責任。

# (三)代位權行使相關法律之說明:

(1) 權利移轉之規定:

依民法之規定:權利之出賣人,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, 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,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。

(2)登記生效之規定:

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

# (四)代位權行使之方式說明:

(1)土地權利先移轉於乙:

丙對甲主張「代位權」,先將該土地移轉登記於乙之名下。

(2) 丙取得土地權利:

土地登記於乙之後,丙對乙主張踐行買賣契約,將該土地移轉登記於丙,讓丙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。

#### 法條根源最重要,輕鬆學習樂陶陶

民法第345條:買賣之意義與成立要件

Ⅰ稱**買賣**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**移轉財產權**於他方,他方**支付價金**之契約。

Ⅱ 當事人就**標的物**及其**價金**互相**同意**時,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

民法第758條:不動產之登記生效要件

**丨不動產**物權,依法律行為而**取得、設定、喪失**及變更者,非經**登記**,不生效力。

Ⅱ前項行為,應以**書面**為之。

民法第759條:宣誓登記-登記處分要件主義

因**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**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**登記前**已**取得**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 登記,始得**處分**其物權。

民法第242條:債權人為保全債權,得行使代位權

**債務人**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**保全債權**,得以**自己**之名義,**行使**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243條:代位權應對債務人負遲延責任,方得行使

前條債權人之權利,非於**債務人**負**遲延**責任時,不得行使。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,不在此 限。

民法第348條:出賣人應負擔之義務

**I**物之**出賣人**,負**交付**其物於買受人,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

Ⅱ權利之出賣人,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,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,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。

二、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何在?設甲有一筆登記在其名下之A地及一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 B屋,於民國92年5月1日被乙擅自占用,甲直到107年10月25日始向乙請求返還,乙抗辯甲 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,其抗辯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# 申論子題先建構,破解申論我最優

- 、「消滅時效」與「除斥期間」之區別說明。
- 二、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之說明。

# 最強答題有秘笈,閱師高分我第一

答: 茲依民法之規定, 敘述如下:

- 一、「消滅時效」與「除斥期間」之區別,說明如下:
  - (一) 二者適用之場合不同:
    - (1)消滅時效:適用之場合為「請求權」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適用之場合為「形成權」。
  - (二) 二者適用之立法目的不同:
    - (1)消滅時效:維護已形成之秩序,避免舉證困難而設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當事人法律行為瑕疵之補救。
  - (三)「時效中斷」與「時效不完成」之有無不同:
    - (1) 消滅時效:有「時效中斷」與「時效不完成」之適用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 並無「時效中斷」與「時效不完成」之問題。
  - (四) 二者起算時間不同:
    - (1) 消滅時效:自請求權可行使時,或自行為時計算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白權利關係成立時起算。
  - (五)得請求之期間不同:
    - (1)消滅時效:一般期間為十五年,另有更短之規定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除斥期間最長為十年。
  - (六)期間經過後之法律效果不同:
    - (1) 消滅時效:時效完成後,當事人仍得請求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除斥期間經過後,形成權消滅。
  - (七) 法院處理方式不同:
    - (1) 消滅時效:時效完成後,法院不得依職權作為裁判的依據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除斥期間經過後,法院得依職權作為裁判之依據。
  - (八)得否拋棄時效利益之不同:
    - (1) 消滅時效:時效完成後,當事人得拋棄所得之時效利益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除斥期間經過後,形成權消滅,並無拋棄利益之情形。
  - (九)當事人之權利消長不同:
    - (1)消滅時效:行使期間經過,對方取得抗辯權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除斥期間經過後,當事人權利消滅。
  - (十) 法律規定之用語不同:
    - (1) 消滅時效:通常規定為:「因多久不行使而消滅」。
    - (2)除斥期間:通常規定為:「經過多久而消滅」。

# 乙、測驗題部分

- 1. ( ) 甲有A、B、C三台車,以總價50萬元出售給乙,其後甲將其對乙的債權贈與於丙,並 讓與之。於乙將50萬元現金支付於丙後,甲將A、B、C三台車交付給乙並移轉所有 權。試問甲、乙、丙間共有多少法律行為?
  - (A) 4 (B) 5 (C) 6 (D) 7
- 2. ( ) A公司董事長甲於5月1日上午告訴其助理乙致函於丙,表示願以一億元購買其工廠。 乙於5月2日上午發信,信於5月4日到達丙處。經查,甲於5月2日晚上心肌梗塞死亡, 丙於5月6日函覆A公司為承諾,試問買賣契約是否成立?
  - (A) 買賣契約不成立
  - (B) 買賣契約效力未定,需視A公司繼仟董事長是否承認決定其效力
  - (C) 買賣契約效力未定,需視甲之繼承人是否承認決定其效力
  - (D) 買賣契約成立
- 3.( )下列有關使者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使者係在傳達他人的意思表示
  - (B) 使者得為無行為能力人
  - (C)身分行為不可藉使者傳達其意思表示
  - (D) 使者未適時傳達的危險由表意人承擔
- ) 種類之債係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為標的,為使債之實現,於履行前應為特定。下列有關 4. ( 種類之債特定之方法,何者正確?
  - (A) 種類之債只能依法定方法為特定
  - (B) 往取之債於債務人具體指定給付物,並將準備給付之情事,通知債權人時,種 類之債即為特定
  - (C) 送計之債於債務人將給付物送至債權人住所地,使債權人處於得隨時受領之狀 態時,種類之債即為特定
  - (D) 赴償之債於債務人交付其物於運送之人時,種類之債即為特定
- )甲向乙貸款新臺幣500萬元,以其所有之A地及其上之B屋設定抵押權給乙作擔保。試 5. ( 問下列何者非屬抵押權效力所及?
  - (A)B屋抵押權設定後,甲於B屋上增建無獨立出入口之頂樓
  - (B) B屋抵押權設定前,甲於B屋旁增建有獨立出入口之車庫
  - (C) A地抵押權設定前,甲於A地栽種之果樹
  - (D) A地扣押前,自甲於A地栽種果樹所分離之果實
- ) 債務人甲所有之抵押物上,設有擔保乙200萬元債權之第一次序抵押權、丙120萬元債 權之第二次序抵押權及丁50萬元債權之第三次序抵押權。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300 萬元。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,則應如何分配拍賣所得之金額?

  - (A) 乙150萬元,丙0元,丁50萬元 (B) 乙160萬元,丙100萬元,丁40萬元
  - (C) 乙0元,丙100萬元,丁200萬元
- (D) Z150萬元,丙100萬元,丁50萬元
- 7. ( ) 下列有關農育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農育權係用益物權之一種
  - (B) 農育權有支付地租約定者,農育權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,得請求減免其地租
  - (C) 農育權原則上係不定期限
  - (D) 農育權人原則上得將其農育權讓與他人

- 8.( ) 甲乙丙丁共有A地,各有應有部分四分之一,甲乙丙三人未經丁之同意即將A地出賣給戊並為移轉登記,請問此物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?
  - (A) 有效
  - (B) 無效
  - (C)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,係屬無權處分效力未定
  - (D) 債權行為效力未定,物權移轉行為亦受其影響而效力未定
- 9.( )下列有關夫妻分別財產制之規定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 分別財產制為約定財產制之一種
  - (B) 夫妻各自保有財產之所有權,並各自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
  - (C) 夫妻之一方得因他方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,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
  - (D)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,但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債務時,得 請求返還
- 10.()下列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 - (A)婚前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,婚後財產由夫妻公同共有
  - (B)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均由夫妻各自所有
  - (C)婚前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,婚後財產由夫妻分別共有
  - (D)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均由夫妻公同共有,且夫妻對其結婚而公同共有之財產均有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之權利,若將來離婚對他方有請求分割之權利
- 11.( )16歲之甲於騎車上學時,與正在送貨之某公司送貨員乙(30歲)擦撞,並導致路人丙 受傷。若甲與乙均為違規駕駛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 丙僅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,不得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  - (B) 甲為有識別能力人,故丙僅得向甲單獨請求損害賠償,不得向甲之父母求償
  - (C) 我國並無僱傭人責任之規範,僱傭乙之公司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D) 甲與乙對丙構成共同侵權行為,均須對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- 12.( )針對民法有關撤銷權之規範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 撤銷權僅能對不健全的意思表示為之,不得對法律行為或法律關係為之
  - (B) 任何撤銷權之行使,均只須以意思表示方式為之,即生法律效果
  - (C) 撤銷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,此期間稱為消滅時效
  - (D) 撤銷權之法律性質與解除權相同,均屬形成權之一種
- 13.( )18歲之甲考取大學後,拿著父母親給的住宿費、生活費至北部求學,擬向乙承租A屋 一年。關於甲乙間租賃契約之效力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,故甲所締結之租賃契約無效
  - (B) 甲得主張關於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,在現代社會中可認為係依其年齡及身分、 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例外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,契約仍可成立生效
  - (C) 甲得提出法定代理人就租屋之書面允許,以使契約成立生效
  - (D) 乙得定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,確答是否承認甲乙間租賃契約,以使契約成立生效
- 14. ( )下列有關贈與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贈與係單獨行為
  - (B) 贈與以物之交付為要件,於物之交付後,贈與行為才為生效
  - (C)經公證之贈與,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,贈與人得隨時撤銷其贈與
  - (D)贈與得附有負擔

- 15.( ) 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法人可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
  - (B)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,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 務,不在此限
  - (C) 法人應設董事與監察人
  - (D)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,與該行為 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
- 16.()關於人格權保護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人格權受侵害時,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;有受侵害之虞時,得請求防止之
  - (B) 名譽權受侵害時,若法院採取命被告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,依現 行司法實務見解,仍屬合憲
  - (C)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,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,不得請求損害賠償
  - (D) 生命權受侵害時,配偶得請求損害賠償與慰撫金
- 17.( )關於僱傭契約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僱傭契約之專屬性較低,故僱用人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,無需受僱人 同意
  - (B) 受僱人服勞務,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,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
  - (C) 定期之僱傭契約,若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,仍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契約
  - (D)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原則上係由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 負損害賠償責任
- 18.( )下列敘述所涉及之物,何者不能單獨作為物權之客體?
  - (A) 醫療器材店所販售之大腿義肢
  - (B)已被安裝置入大廈內運作的客製化電梯
  - (C) 區分所有建築物(如大廈) 之專有部分
  - (D) 足以遮風澼雨的違章建築物
- 19.( )甲於颱風過後翌日在河邊拾得從國家森林區漂流而下之珍貴紅檜木,乙自甲處竊取之,並將之以低價出售予不知情之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甲拾得珍貴漂流木,依民法第802條無主物先占規定,原始取得其所有權
  - (B) 甲拾得珍貴漂流木,依民法第810條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規定,負通知及交存該物之義務,無法立即取得該物所有權
  - (C)因天災致國有珍貴林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外時,甲得自由撿拾取得所有權,不受 民法關於拾得遺失物規定之限制
  - (D) 甲因丙取得漂流木所有權而受損害時,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
- 20.( )下列何種權利,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?
  - (A) 地上權(B) 不動產役權(C) 著作權(D) 租賃權
- 21.( )下列何者並非公同共有關係?
  - (A)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對不具法人資格的祭祀公業財產之關係
  - (B) 合夥人對合夥財產之關係
  - (C)將一筆十地贈與且移轉登記予數人,受贈人對該贈與物之關係
  - (D)數人繼承遺產,於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之關係

- 22.( )下列關於物權規定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用益物權包括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與質權
  - (B) 違章建築物不能辦理移轉登記,故於建造完成時,建造人無法取得所有權
  - (C) 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之房地,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
  - (D)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,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,就債權人對債 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,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
- 23.( )甲與乙於民國100年結婚,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,嗣於105年乙因外遇而雙方離婚。關於婚後財產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 甲於民國103年因其父親渦世所獲得的潰產300萬元是婚後財產
  - (B) 乙於民國102年因車禍所獲50萬元慰撫金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屬於婚後財產
  - (C) 甲於民國100年將婚前所投資之股票出售,獲利30萬元,屬於婚後財產
  - (D) 乙於民國101年所購入之房屋屬於婚後財產
- 24. ( ) 關於相鄰地必要通行權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 通行權人必須為土地所有人
  - (B)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官聯絡即可,無須毫無聯絡方法
  - (C) 通行權人有必要時可以開設道路
  - (D) 通行權人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,應支付償金
- 25.( )甲有子女乙丙二人,乙與丁結婚後育有一女戊,丙收養一女己;然乙卻因工時過長, 過勞而亡。甲於乙死亡後兩年亦病逝。有關甲遺產之繼承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 戊、己得以代位繼承
- (B) 丙、戊為甲的遺產繼承人
- (C) 丙、戊、己為甲的遺產繼承人
- (D) 丙、丁、戊、己均為甲的遺產繼承人

科目	不動產經紀人 107年不動產經紀人普考民法概要試題			題數	25
題序	01 - 10	11 – 20	21 – 25		
答案	DDCBDBCACB	DDADCCABBA	CDDAB		
備註					

# 超強解析立刻懂,金榜題名勢如虹

1. (D)

## 精采解析一點通,強登金榜立大功

- ・甲將A、B、C三台車,以總價50萬元出售給乙:
  - 1個契約行為(買賣契約)
- · 甲將其對乙的債權,贈與於丙,並讓與之:

1個契約行為(贈與契約);1個物權行為(交付)。

- ・乙將50萬元現金支付於丙:
  - 1個物權行為(交付)
- 甲將A、B、C三台車交付給乙,並移轉所有權:

3個物權行為(交付A車)(交付B車)(交付C車)



# 法條根源最重要,輕鬆學習樂陶陶

## 本題考的是「法學原理」,其中的【法律行為】,包含以下四大類:

- (1) 單獨行為
- (2) 契約行為
- (3) 債權行為
- (4)物權行為

#### 2. (D)

# 精采解析一點通,強登金榜立大功

• 甲對丙發出「**要約**」的意思表示,之後甲雖死亡,但其意思表示,仍然有效。丙既然「**承** 諾」,那麼【**契約**】便生效了。

#### 法條根源最重要,輕鬆學習樂陶陶

#### 第95條:非對話之意思表示生效時間----到達

- I【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,發生效力】。--
- II【表意人於**發出通知**後**死亡**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,其意思表示,**不**因之 失其**效**力】。

## 第153條:契約成立之要件

Ⅰ【當事人互相表示**意思一致**者,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,**契約**即為**成立**】。

#### 3. (C)

# 精采解析一點通,強登金榜立大功

•【**使者**】的功能,就是「**傳達**」他人所交辦的意思表示而已,所以只要授權的人覺得可以完成任務,那就可以了,因此不需要在使者的身分,以及行為能力上,加以限制。

#### 法條根源最重要,輕鬆學習樂陶陶

# 第103條:代理行為之要件與效力歸屬

Ⅰ【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**本人名義**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**對本人發生效力**】。

#### 4. (B)

# 精采解析一點通,強登金榜立大功

- (A)【錯誤】:依當事人合議即可。------ [民法§200]
- (B)【正確】:因為東西已經確定。------[民法理論]
- (C)【錯誤】: 送至債權人住所地以外之處。------[民法理論]
- (D)【錯誤】:須送至債權人住所地。------「民法理論 ]

# 法條根源最重要,輕鬆學習樂陶陶

#### 第200條:種類之債之給付規定

Ⅱ ······,【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,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,其物則為特定給付物】。

#### 民法理論之補充說明:

#### \*「赴償之債」:

是指債務人至債權人之住所,以進行給付之債。

## \*「往取之債」:

是指債權人至債務人之住所,以進行給付之債。

#### \*「浂卦之倩」:

是指債務人至債權人及債務人住所以外之地,以進行給付之債。

#### \*「代送之債」:

是指債權人指示債務人,將給付物交付於**其它人住所**,以進行給付之債。

# 107年不動產估價概要試題

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請列式說明定率法的折舊公式。如果一個1000萬元的建築物,以每年減損2%的速度折舊, 請問第5年年末,該建築物的現值為多少?(25分)

# 申論子題先建構,破解申論我最優

- 一、將〔定率法〕的折舊公式,列式說明。
- 二、第5年年末,該建築物的現值,計算說明。

#### 最強答題有秘笈,閱師高分我第一

答:茲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與估價理論,敘述之:

建物之折舊,依據估價理論,其計算方式有【等速折舊法】(定額法)、【初期加速折舊法】(定率法)、【初期減速折舊法】(償債基金法),三種方式來加以計算,合先敘明。

- 一、將「定率法」的折舊公式,列式說明如下:
  - (一)「定率法」之名稱:

所謂:「定率法」,在建物折舊之計算上,於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中,稱之為:「初期加速折舊法」。

(二)「定率法」之特性:

「定率法」之特性為「每年折舊率相同」,並於計算之後,每年之「折舊額」,呈現不斷遞減之狀態,因此在最初期的折舊額是最高的。

- (三)「定率法」之計算公式如下:
  - $(1) P = C (1-d)^n$
  - $(2) D_n = C[1 (1 d)^n]$
- (四)「定率法」之計算公式說明:
  - Dn: 累積折舊額。
  - C:建物總成本。
  - n:已經歷年數。
  - d:定率法折舊率。
  - P:建築物殘餘價值。
- 二、第五年年末,該建築物的現值,計算說明如下:
  - (一)代入公式之計算方式:
    - (1) 決定公式:

因為要計算的是第5年年末,該建築物的現值,因此,以 $P = C(1-d)^2$ 之公式為之。

(2)列出計算式並計算答案:

$$1000 \times \left(1 - \frac{2}{100}\right)^5 = 903.9207968$$

精簡至小數點以下二位,等於903.92(萬元)

# (二)依據學理之計算方式:

- (1)第一年年末建物現值之計算:
  - 1. 先計算折舊額:

$$1000 \times \frac{2}{100} = 20$$

- 2.再計算建物現值: 1000-20=980
- 3.計算方式之整合:

由於建物殘餘價值,即由「建物現值」減去「折舊額」,而「折舊額」固定為2%,因此依據前面計算結果,為節省篇幅,將計算方式予以整合於以下之算式中。

(2)第二年年末建物現值之計算:

 $980 \times (1-2\%) = 960.4$ 

- (3)第三年年末建物現値之計算: 960.4×(1-2%)=941.192
- (4)第四年年末建物現値之計算: 941.192×(1-2%)=922.36816
- (5)第五年年末建物現値之計算: 922.36816×(1-2%)=903.9207968 精簡至小數點以下二位,等於903.92(萬元)
- (三)本題建築物之現值計算方式:

綜上所述,1000萬元的建築物,以每年減損2%的速度折舊,於第五年年末,該建築物之現值為903.92(萬元)

## 法條根源最重要,輕鬆學習樂陶陶

# 第68條:建物累積折舊額之計算觀念

- I 建物**累積折舊額**之計算,應視**建物特性**及**市場動態**,選擇屬於**等速折舊、初期加速折舊或初期減 速折舊**路徑之折舊方法。
- II 建物累積折舊額之計算,除考量物理與功能因素外,並得按個別建物之實際構成部分與使用狀態,考量經濟因素,觀察維修及整建情形,推估建物之賸餘經濟耐用年數,加計已經歷年數,求 算耐用年數,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。
  - 二、何謂同一供需圈?何謂近鄰地區?何謂類似地區?請說明三者的關係。(25分)

#### , 申論子題先建構,破解申論我<u>最優</u>

- 一、「同一供需圈」之意義說明。
- 二、「近鄰地區」之意義說明。
- 三、「類似地區」之意義說明
- 四、「同一供需圈」、「近鄰地區」、「類似地區」之關係說明。

#### 最強答題有秘笈,閱師高分我第一

答:茲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與估價理論,敘述之:

不動產三種估價方法中,「比較法」居於十分重要之地位,由於收集「比較標的」非常重要,因此特別規範其所在之區域,所以有「同一供需圈」、「近鄰地區」、「類似地區」之學術與行政命令之規範,合先敘明。

一、「同一供需圈」之意義,說明如下:

所謂的「同一供需圈」,係指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間,能成立替代關係,且 其價格互為影響之最適範圍。